



“三有”名录正式发布,新增700多种 野猪被“除名”,还受保护吗

◆本报见习记者董亚楠



6月30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布新调整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以下简称“三有”名录)。新规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新调整的“三有”名录共收录野生动物1924种,与2000年首次发布的名录相比,在基本保留原有种类的同时,新增了700多种野生动物,实现了野生动物保护范围的大幅

扩大。与此同时,记者发现,原名录中争议较大的野猪没有出现在新版“三有”名录中。“三有”名录调整遵循什么原则?将野猪移除出于何种考量?移除后意味着它不再受保护可以随意捕杀吗?如何缓解人与野生动物冲突,使之更好共存?记者就此采访了相关专家。

“三有”名录的调整综合考虑多重因素

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以下简称《野保法》)第十条规定:对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保护。

我国对珍贵、濒危的野生动物实行重点保护,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又分为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和二级保护野生动物。为加强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的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于2000年5月在北京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制定了《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国家林业局于2000年8月1日发布实施,“三有”动物这一概念也源于此,而且其数量庞大、种类繁多。

业内专家透露,在野生动物保护工作面临巨大困难的世纪之交,旧版“三有”名录的实施,曾帮助过大量不属于重点保护动物但又极度需要保护的物种,可以说,对生物多样性起到了很大的积极作用。2021年12月,国家林草局发布新版“三有”名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2023年6月30日,国家林草局发布了调整修订后的“三有”名录。与2000年首次发布的名录范围相比,新修订的名录保护物种范围有扩大,同时,也有一些物种被移除。那么,名录修订遵循什么原则?

“名录调整是以科学评估陆生野生动物物种生态、科学、社会价值为核心,充分考虑种群变化动态、面临威胁、社会关注等多方面因素提出的。”世界动物保护协会科学家孙全辉博士告诉本报记者,名录重点关注物种在自然生态系统、食物链中所处的地位及其在维护生态平衡方面的作用。对种群分布范围缩减、数量呈下降趋势、面临各类威胁且未列入国家重点保护范围的物种,优先考虑列入名录。对不存在生存威胁、反而可能损害自然生态系统的物种,不予列入名录。

我国对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保护,那么,对于“三有”动物的保护和管理力度,是否小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孙全辉告诉记者:“相关法律程序对国家重点保护动物的保护和管理更严密,对涉案人员的处罚力度也往往更大,但我们对‘三有’动

物的管理力度不一定就弱。”这和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秦天宝的观点不谋而合。秦天宝此前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不同的分级分类对应着不同的管理制度,程序的宽松并不代表管理力度的减弱。野生动物保护的分级分类管理能更加高效、合理地分配行政资源,使保护和管理更加科学、有效化。”

野猪被“除名”,但仍受法律保护

“三有”名录正式公布后,不少媒体都关注到了野猪被移除。此前,在2021年12月“三有”名录征求意见稿发布阶段,就有不少动物保护协会和环保组织关注这个问题。有环保组织负责人发声说,野猪是被非法捕杀、贩卖、食用最多的野生动物之一,担心一旦野猪被剔除保护名录,将成为“害兽”,遭遇大规模、无节制捕杀。

对此,孙全辉博士表示:“野猪虽然被移出‘三有’名录,但并不意味野猪从此就不受法律保护,甚至可以随意捕杀。”

我国《野保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也要承担法律责任。“野猪虽被剔除名录,但仍属于其他陆生野生动物,所以并不能随意捕杀。”孙全辉说道。

记者同时了解到,北京和其他一些地区,仍把野猪列为“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捕野猪依然需要申领狩猎证,并不能随意捕杀,否则会涉嫌违法。关于野猪被非法捕杀并贩卖食用这个问题,孙全辉也做了补充:“野猪被剔除名录后,仍不能食用。我国《野保法》第三十一条有全面禁食野生动物的规定。”

缓解人兽冲突需各方共同努力

为何把野猪移出名录?孙全辉认为:“名录的修订会综合考虑物种的生态作用、科学研究价值、以及社会价值,显然前两点都符合,所以,主要原因还是考虑到近年来国内部分地区野猪数量增长较快,给当地农业生产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当地群众与野猪之间的冲突和矛盾呈加剧态势。”

不过,野猪数量也并不是一直这么

多的。资料显示,在上世纪90年代初,全国野猪数量曾因适宜生存环境空间不足骤降至几万头。直到2000年将其列入“三有”名录,野猪保护才迎来转机。

孙全辉分析,近年来,我国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禁止猎捕、退耕还林等政策的有效实施,使得野猪数量急剧上升。同时,野猪生存能力强,有强大的环境适应能力、广泛的食谱和惊人的繁殖力,再加上虎、豹、豺、狼等天敌的缺失,使得野猪种群数量增长较快。

“数量增多后,人猪矛盾加剧不排除可能是人类开发占据野猪自然生境,使它们目前的生存空间严重不足所致。”孙全辉补充道。

资料显示,目前,全国已有26个省份857个县(区)存在野猪致害,对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造成了不利影响,并有日益严重的趋势。然而,也有部分动物保护组织认为,野猪或者其他物种不该被剔除“三有”名录,最核心的判断标准应该是其是否有生态价值,至于野生动物和人的“冲突”是另一回事,是政府部门在保护野生动物的同时必须兼顾、平衡的点。

事实上,如何缓解人与野生动物的冲突,使之更好地共存,一直是社会各界探讨的重点问题。

孙全辉表示,缓解人与野生动物的冲突要因因地制宜,多措并举,避免采用猎捕的“一刀切”做法。有关部门不仅要积极落实国家野生动物肇事补偿制度,也要努力探索新型农业保险补偿制度,尽可能减少农民的损失。

“此外,当地政府也可以尝试调整农作物种植结构,科学规划生产与保护用地,加大监测预警以及普法宣传力度等,从源头上化解潜在的风险和矛盾。”孙全辉说。

抛开争议,无论野猪是否在“三有”名录中,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依然会对野猪及其栖息地实施监测和预警,各地也会在查明野猪数量和评估当地野猪对人和作物毁损的基础上来确定捕猎的数量。一旦发现该物种种群数量过度下降,还将再次考虑调升其保护级别,避免因过度猎杀导致这一物种进入濒危状态。

美丽共建

云南保山以三种模式保护高黎贡山

以生物资源安全为重点,持续提升管理水平

◆王艳梅

这里是“大地的缝合线”“生命的避难所”,也是“人类的双面书架”“世界物种基因库”,这里就是云南省高黎贡山。

近年来,云南省保山市高度重视以高黎贡山生物资源安全为重点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高黎贡山生态环境建设管理水平,筑牢滇西生物生态安全屏障。

“近地保护”模式:促进珍稀濒危物种保护

高黎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山段西坡的龙江源头火草地,分布有世界上最大的杜鹃花植物——大树杜鹃。作为极危物种,它数量稀少、生长缓慢、幼苗死亡率高,自然繁育困难重重。

为了“抢救”大树杜鹃,相关科研机构和保护区管理部门开展了人工繁育及扩繁技术实验。在腾冲市曲石镇林家铺,错落分布种植着200株大树杜鹃,目前长势良好。

高黎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山管护局腾冲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大树杜鹃种子比芝麻粒还小,在立地条件下很难存活,成功移植实属不易。”

近年来,保山市通过对高黎

贡山主要珍稀濒危物种进行近地保护,实现构建完善高黎贡山物种资源保存体系的目标。除了大树杜鹃,保山市还开展了长蕊木兰、保山茜、滇桐等52种珍稀濒危特有植物的引种繁育、回归种植等近地保护工作。

“影像保护”模式:提升公众保护意识

“高黎贡山的护林员要求会使用智能手机和数码相机等设备,以便开展野生动植物影像监测与保护,为科研提供基础资料。”保山市龙陵县小黑山管护局工作人员说。

近年来,保山市采用“影像保护”手段,创新开展保护工作。2020年10月,保山市在京举办“到王府井看美丽中国·野生高黎贡”摄影展,通过26组、78幅摄影作品多角度呈现了高黎贡山的生物多样性;以高黎贡白眉长臂猿为主体的生物多样性电影《天行情歌》被提名为“联合国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生物多样性影展”300部作品中唯一入选前3名的中国故事。

这些影像直观地向公众展示了高黎贡山的壮丽神奇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果,在高黎贡山与公众之间架起了一座桥梁。

“社区共管”模式:夯实群众参与保护的基础

“以前,当地村民会上山打鸟,现在他们成了护林员、护鸟人。他们保护了好生态,也给自己带来了好生活。”保山市龙陵县小黑山管护局工作人员表示。

早在1995年,高黎贡山保山管护局就协助位于高黎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坡西端的百花岭村,成立了一个农民自我组织、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发展的社区公益组织——高黎贡山农民生物多样性保护协会。协会成立至今,会员由创建之初的48名发展到现在的200多名,带动高黎贡山周边社区成立了28个社区森林共管机构、1个长臂猿共管委员会、1个观鸟理事会。

如今,这里的居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持续增强,实现从“要我保护”向“我要保护”的转变,社区居民从“靠山吃山”转变为“守山护山”。

保护区周边社区还逐步走出了一条不砍树、不破坏生态资源也能致富的成功之路。仅以观鸟为例,目前已有“鸟塘”60余个、“鸟导”100多人、农家客栈20余家,观鸟游直接、间接给村民增收达2000多万元。社区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增强。



乡村新“稻”路

时间:2023年6月
地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古鲁板蒿镇

时下,正值北方水稻插秧季节。今年,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古鲁板蒿镇种植绿色有机水稻品种,稻谷品质好,亩均单产高。近年来,古鲁板蒿镇大力发展现代生态农业,充分利用老哈河的独特地理环境优势,积极发展生态农业,以稻为媒,积蓄绿色势能,激活发展潜力。在深入推进产业发展、有效遏制耕地抛荒、拓宽村民增收渠道的同时,兼顾生态环境,走出一条“生态+产业”的乡村新“稻”路。李富摄



图为富山山岭绿杉。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供图

浙江发布省级生物多样性友好指数

客观评判制度建设、生物安全、可持续利用等成效

◆钱慧慧 刘瑜 汤博

设计注重科学评价

2022年,浙江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明确了浙江省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和主要任务。为落实其中提出的“建立生物多样性评估体系”,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统筹,2022年9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生态处会同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启动指数研究工作。

“我们从生物多样性的层次、目标、主体、层级等不同角度,系统梳理了当前生物多样性保护面临的工作任务,并参考新加坡城市生物多样性指数(CBI)、生态质量指数(EQI)等指标体系,结合《浙江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5年)》中期评估和修编研究成果,建立了友好指数概念框架。”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技术团队负责人说。

框架有了,接下来就是设计。研究人员在开展指数设计时,非常注重工作实际成效,尽量排除不同地区生态状况本底带来的影响,确保指标标准统一、评价客观公正。另外,对指标的获取度也有一定要求。“推动评价得分实现区域横向和时

间纵向的科学比较,有利于充分调动各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积极性。”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生态处工作人员说。

指标设置还考虑到近年全省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工作,确保指标设置的导向性。此外,还考虑指数适用逐级评价。简单来说,使结果与结论能在省、市、县不同层级得到印证,也能在同一层级实现横向比较。

对26项指标逐一赋分

统筹考虑生态系统多样性、物种多样性和遗传多样性,围绕《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确立的目标,兼顾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主体,涵盖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工作层级,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技术团队研究提出指数的概念内涵。

所谓指数,是秉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客观评判地区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制度建设、保护成效、生物安全、可持续利用和公众参与等方面工作开展情况和取得成效的综合指标体系,反映地区生物多样性友好程度。

指数主要包括5个目标层,分别为管

理、保护、安全、利用和公众友好。目标层下设准则层和指标层,目前共有26个指标。这26个指标包括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机制、人才保障、自然保护区建设、生物多样性体验地建设、执法监管等。

“我们对各指标明确了分值设置和赋分方法,根据各设区市具体情况,对26项指标进行逐一赋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生态处工作人员说。以生物多样性监测指标为例,其满分为5分,依据方案完成全域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建设获得满分;依据方案完成重点地区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建设获3分;开展地方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建设获2分;制定地方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获1分;而未开展相关工作则是0分。

由此,通过加和得到当年度生物多样性友好指数分值,指数总分为100分。

结果成为“风向标”

日前,浙江省生态环境厅针对11个设区市开展了2022年度友好指数试算,结果显示,2022年浙江省生物多样性友好指数前3名分别为丽水市、宁波市、湖州市,其中丽水市得分77分。

丽水市缘何获得最高分?见证指数试算全过程的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生态处工作人员透露,近年来,丽水市高位推动系统谋划生物多样性治理,制定并发布《丽水市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总体规划(2020—2035年)》,将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作为政府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全方位多领域开展相关工作。

丽水市还落实“一体保护”,将全市75.7%的国土面积规划为生态优先保护空间,建立以百山祖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推进瓯江源头地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打造华东物种质资源基地,保存和发展特色生物遗传资源。

此外,丽水市创新构建基于物联网和AI识别的生物多样性智慧监测体系,搭建融合保护监管、持续利用和公众参与三大场景的生物多样性数字监管系统,实现生态业务数智化、生态治理平台化、生态资源共享化。

“丽水市虽然在这次试算中成为‘优等生’,但离满分还有距离,仍有进步空间。”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生态处工作人员说。

这些评价结果将被用在何处?据介绍,由于地方层级生物多样性主流化进程仍处于起步阶段,指数暂不作为考核依据,以鼓励性、引导性为主,指导地方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工作。

“虽然暂不作为考核依据,但它起到了风向标的作用。结果出炉后,许多地市纷纷向我们打听请教。”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生态处负责人表示,后续将综合国家工作进展和浙江省试点情况,适时推动指数结果晾晒。